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郁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郁邦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第1項對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以「損
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其
中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
足以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且因本罪屬具體危險犯，
只要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人、車、舟、船陷於不能或
難以往來之狀態即已足，實際上是否確無法往來，則非所問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告張郁邦在供公眾往來通行之市區道路上騎車，為躲避警方
攔檢，而沿路逆向行駛、未依規定左轉、闖紅燈、蛇行、紅
燈右轉、跨越雙黃線、行駛在車道中央等行為，已嚴重威脅
其他用路人之通行權利及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客觀上顯
已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他法」，
而應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無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01 罪。被告於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至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間，
02 沿路逆向行駛、未依規定左轉、闖紅燈、蛇行、紅燈右轉、
03 跨越雙黃線、行駛在車道中央而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
04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
0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7 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一
08 罪。

09 (三)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
10 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
11 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之
12 事實，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13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
14 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15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審酌被告為躲避警方攔檢，不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市區
17 道路逆向行駛、未依規定左轉、闖紅燈、蛇行、紅燈右轉、
18 跨越雙黃線、行駛在車道中央之行為，顯然欠缺對於其他用
19 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尊重，已造成隨時可能發生碰撞
20 致生車禍及傷亡之危險，影響社會秩序及治安情況甚鉅，所
21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
22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時間之久
23 暫、造成往來危險之情狀，兼衡被告前於5年內因施用毒品
24 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衡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6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以期相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02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文 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彥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185條第1項

12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3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6696號

18 被 告 張郁邦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9鄰四二份8之
20 9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郁邦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
26 年度聲字第701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
27 民國110年8月3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1年2月1日保護管
28 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仍
29 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7日13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建國路交岔
31 路口時，因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為警上前盤查時，竟基於

01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拒絕攔檢加速駕駛，自苗栗縣頭
02 份市建國路（下僅稱路名）前至中正路間，為躲避警方查
03 緝，沿路逆向行駛、未依規定左轉、闖紅燈、蛇行、紅燈右
04 轉、跨越雙黃線、行駛在車道中央，致生公眾往來陸路之危
05 險。

06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郁邦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復有證人何嘉真於警詢時之證述、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
10 及電子檔、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13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
14 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
1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7 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楊岳都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洪邵歆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9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30 以下罰金。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1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